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黃埔軍官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前據粵海關監督呈稱。前准國民革命軍官學校公函第一三號開。查黃埔海關。因位於敵校正校與分校之間。對於軍事訓練。大有妨礙。故於十五年夏月派員交涉。將海關所含收歸校有。另在洪福市海岸租賃紫洞艇三艘。爲海關人員辦事之所。而紫洞艇二艘。每日租費二十元。由校暫時擔負。當時以校中經費每月達五六十萬元。月中多開千百元。本無足計較。現在敵校每月經費減至十萬元。較前相差甚遠。每月雖極力撙節。裁員減薪。仍不敷用。實無餘力再行支付此項紫洞艇租費。且查該關每月徵收往來船舶稅款。亦屬不菲。而該艇又爲該關辦公之所。實無由敵校代給艇租之理。故自九月份起。該關每日所租紫洞艇三艘。租金。應由該關自行付與。敵校不再代給。以清界限而節糜費。茲派秘書侯勳前來接洽一切。相應函請貴監督查照。卽便轉飭該關辦理。並希見復等由。案查軍官學校收用黃埔分關一事。當日曾經訂明由該校出資購回地點。建築新關。在新關未成立之前。暫租紫洞艇三艘。爲海關辦公。其艇租由校負擔。經互商妥協。並奉省政府令第六一九六號飭遵在案。茲准軍官學校來函前由。經轉函粵海關稅務司酌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黃埔海關辦公艇租。當時曾經訂定在該校未曾購回地點以前。由校負擔。嗣經由稅務司屢次函催。惟迄今仍未照辦。現擬停支艇租。核與原案不符。礙難應允。請貴監督轉致軍官學校履行原約。從速購取相當地點。給回海關。以便建築。是所至盼等由。准此。查黃埔軍校經費。現確支絀。惟稅司所持亦有理由。職署無從解決。除函復外。埋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應如何辦理。伏候令遵等情。

· 當以黃埔關屋前由軍官學校收用· 既經訂明由校購地給關備用· 幷於新關屋未成立以前· 由校擔負辦公艇租有案· 自應照案履行· 仰仍由該監督速催軍官學校依照原議辦理· 所有新屋未成立以前· 需用艇租· 仍由校按數支付· 以符原案等語· 指令該監督遵照在案· 茲復據該監督電稱· 奉令迭經轉函該校查照· 幷派員往商· 該校辦事人均以林教育長赴京相推諉· 現在艇租積欠至千六百餘元· 艇戶以衣食無着· 要求別圖生活· 關務將停· 應如何辦理· 請核示等情前來· 查黃埔軍官學校收用該項關產· 既經訂明由校購回地點· 紿關建屋· 幷於新屋未成立以前· 由校租艇三艘· 爲海關人員辦事之所· 辦法本尙平允· 乃至今該校竟未履行前約· 幷應付艇租· 亦復積欠不付· 似此情形· 殊於關務多所妨礙· 卷查該校前將黃埔平岡山關產改為仲凱公園一案· 久未解決· 經職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請鈞府酌定辦法· 轉飭遵辦在案· 迄尙未奉指令· 此次該校復以劃用關產· 於訂定成約· 久不履行· 致礙關務· 理合呈請鈞府併案核定辦法· 嚴飭遵辦· 以維關政· 並乞指令祇遵· 實為公便等情· 查黃埔平岡山關產· 久未解決· 前據該部呈請核定辦法前來· 業經飭交該校查核辦理具復在案· 茲據前情· 除指令外· 合卽令仰遵照併案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戴蓀雲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兼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

呈報組織司令部接收衛戍勤務日期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辦理前駐日留學生監督姜琦被控經過情形並續據各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呈請依法嚴辦等情經指令該部迅將全案澈查明確依法議處呈候核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中央軍校六期畢業考取留英學生放洋日期請予俯賜備案由

呈悉。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銜呈請將山東嘉祥縣十八年秋禾被水被蝗成災並八公用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似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黃埔軍官學校收用粵海關黃埔分關原訂由校出資購地建築新關在新關未成立前由校暫租紫洞艇三艘爲該分關辦公之用現該校竟未履行前約並艇租亦積欠不付據情轉呈請與前呈該校改用黃埔平岡山關產久未解決請示辦法一案一併核定飭遵以維關政由

呈悉·前據呈爲該校改用黃埔平岡山關產·請定辦法飭遵等情·業經飭交查核辦理具復在案·茲據呈稱各節·候併案令飭遵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籌定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結束辦法并呈繳截角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各一顆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爲該省府祕書長吳道安請准暫緩赴京接受任命轉請鑒核令遼由呈悉·准如所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啟用新印章日期并將舊印章截角繳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轉呈國府令飭外交部通知日本暫行停止中日文化事業總分委員會各項事務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卽由該院令行外交部·依據前案通知日本方面查照·並飭教育部知照可也·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福建黃坤與黃文喜等因確認買賣公田契約無效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正彥與毛興韜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正彥與毛興韜因山場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葛蔭時與夏惠恩因確認租息數額涉訟聲請變更訴訟標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曹陳氏與田馬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湖南唐月秋與李杏生因佃屋涉訟聲請委員查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段明寅與段福生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河北曹洪氏與蔡黃氏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鄒劉氏與王青成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暫緩執行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沈玉清與張潤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綿蓀與通惠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文閣等與劉培森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輝永與義德堂等因抵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加揭本銀六百元之月息三分部分廢棄

該部分利息應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

其他上告之部分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石萬亨與繼恒因確認借貸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热河叢秀峯等李旺因抗債羈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希顏與吳長泰鴻記廠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雲龍與曹吉記因會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江蘇張廷軒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字據一紙沒收

一 廣西蔣稅苟行使僞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蔣稅苟行使僞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幣三元六毫沒收

一 河北王德勝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嚴京林遺棄屍體嚴德儂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仲夢周土豪劣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杜承善放火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炳垣行求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張子榮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僧明緣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未受允准而持有爆製物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興雲便利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冬生意圖營利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冬生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郁明福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毛和廷等和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翟華銀意圖營利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翟華銀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婦女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顧芝範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楊榮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榮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方小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董劉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太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太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東省特區富海廷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余小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椿齡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更 正

各號公報錯漏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頁	第行	字	正	誤
三六〇	八	九	一七	沈鴻烈	〔下漏〕
三八五	九	一二	四至五	公權	權公

廣 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清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一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津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	---	---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分之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